金乡县公安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公安局联系（地址：金乡县光明路3号，联系电话：0537-8826030）。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金乡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围绕全县公安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关切，有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金乡县公安局累计梳理发布更新信息60条，其中，治安动态14条，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力度，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实用性、可读性，发布政策解读信息1条，更好地让群众广泛知晓公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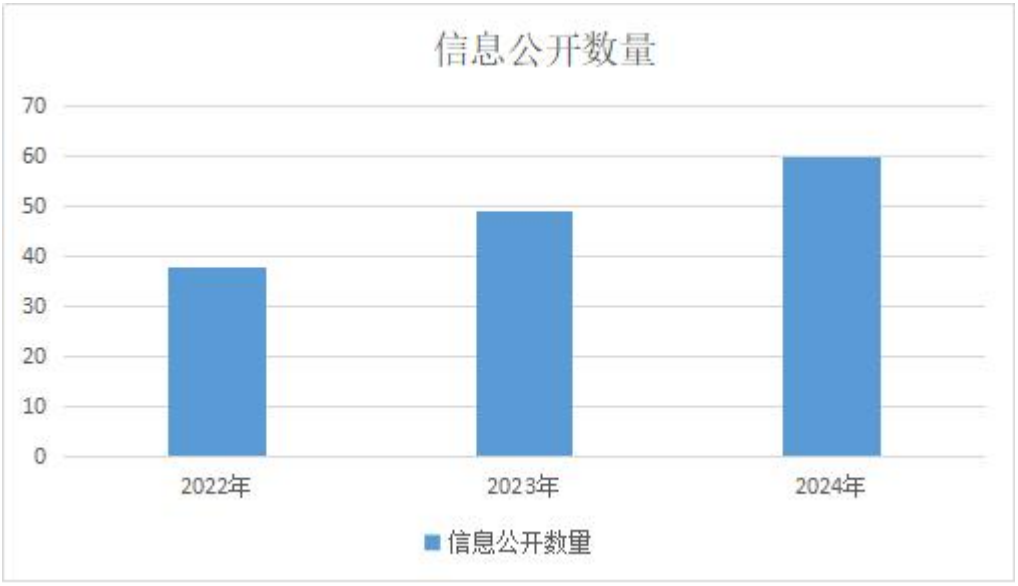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年，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本年度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0件，申请人全部为个人，均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进行答复，答复内容规范、程序合法。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压实责任警种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县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把握规范性文件流转流程，严格审核把关。同时，持续做好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渠道，完善政务服务和信息公开功能，让群众第一时间掌握最新动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加强县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度规范，优化县公安局网站互联网建设。依托金乡公安微警务，持续打造“互联网+”警务新媒体维矩阵。2024年，累计发布动态信息330条，关注用户8.9余人，阅读量45.3万余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大调研”活动，建立“周提醒、月通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开门评警”、“萌娃进警营”等各类活动，全年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被举报、投诉和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而发生泄密等被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8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89		
行政强制	35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	其他	

				机构	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一定成效，但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理解不深入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政策多元化解读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

下步工作中，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政务公开的学习。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主动学习，与时俱进，要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的思想认识，坚持主动作为，主动创新，向前一步，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解读渠道。主动适应时代发展，充分运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型媒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拓展公开渠道，扩大宣传影响力，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调查问卷，了解群众需求，切实解决广大百姓关心关切的利益问题。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明确责任主体，统一申办渠道、办理流程、答复模版，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基准，以准确把握答复事实和法律依据为重点，依法保障公众合理需求，高效及时回复公众申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4 年，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4 年，县公安局严格按照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圆满完成各类信息更新、政务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年内，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委员提案 6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完善条线警种衔接对接机制，做到事项有人认领，工作有人跟进。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